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2022年7月13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價0.5港元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55港元折讓約9.09%；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53港元折讓約5.48%。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完成配售事項後，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5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24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價估計為約0.48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後方告落實。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2年7月13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0.5港元。

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6)名，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須盡力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披露承配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承配人的姓名)。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實際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額3.5%的配售佣金。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計任何承配人或其聯繫人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配售事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總面值將為1,50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55港元折讓約9.09%；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3港元折讓約5.48%。

淨配售價(經扣除本公司承擔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0.48港元。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根據現行市況，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0,000,000股新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使用一般授權。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惟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獲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或批准(倘適用)。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竭盡所能促使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惟倘條件未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的所有責任將告完結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就此對另一方有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以及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已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除外)。

終止

倘若發生下列事故，則配售代理在諮詢本公司之後，可在其合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香港的任何法例、法規或監管規定之頒佈，或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法律或監管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或會對實行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公司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出現有關的違反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嚴重影響；或
- (i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一連串變動其中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配售事項不應或不宜進行。

倘若配售代理違反其於配售協議內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而本公司合理認為出現有關的違反乃屬嚴重，則本公司在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及經諮詢配售代理之後，可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前提是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配售事項的最大所得款項總額及最大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分別為7,500,000港元及約7,2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淨配售價將為約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

董事已考慮各項集資方法及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本的可取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便日後營運。據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21年12月24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10,000,000港元	(i) 約7,000,000港元	用作擬定用途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借款；及
			(ii) 約3,000,000港元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述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假設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萬宜(附註1)	93,000,000	62%	93,000,000	56.36%
獨立承配人	—	—	15,0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57,000,000	38%	57,000,000	34.55%
總計	<u>150,000,000</u>	<u>100%</u>	<u>165,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登記於萬宜名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卓先生及卓太太合法實益等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及卓太太被視為於萬宜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或仍然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19)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8月4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
「萬宜」	指	萬宜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卓先生及卓太太等額擁有
「卓先生」	指	卓善章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卓太太之配偶
「卓太太」	指	歐靜美女士，M.H.執行董事，彼為卓先生之配偶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分包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2022年7月13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最多15,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2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hanveygroup.com.hk。